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號

承辦人:科員 王鵬淳 電話:05-3620123轉8546

傳真: 05-3622697

電子信箱:atczer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200904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說明四 (376500000A_1120090491_ATTACH1.pdf、376500000A_1120090491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20090491_ATTACH3.docx、376500000A_1120090491_ATTACH4.docx)

主旨:為遴薦參與112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(團體獎),請於 同年5月19日前免備文將事蹟簡介表送府審查,並將電子 檔傳送至本府承辦人電子信箱彙辦,無則免復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及銓敘部112年 4月13日部管二字第112556131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下列規定推薦本年傑出貢獻獎團體獎:
 - (一)積極資格:依激勵辦法第11條規定,現職公務人員或團體,於機關推薦參選傑出貢獻獎截止日前5年內,具有該條各款事蹟之一者,得頒給傑出貢獻獎。
 - (二)消極資格:依激勵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,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獲頒傑出貢獻獎:
 - 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,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 彈劾、糾舉,或5年內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







發命令促其注意、警告之處分。

2、最近3年內考績(成)、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或職務評定未達良好。

(三)團體獎推薦作業方式:

- 團體獎部分:團體組數至多2組、成員人數至多以25名為限。
- 2、審查表件:具體事蹟簡介表及其附件資料之頁數,團 體獎參選團體以12頁及10頁為原則,均請以14號字標 楷體、行距為固定行高24點書寫,以齊一表件字體大 小及書寫格式。另為凸顯參選團體之具體事蹟,上開 具體事蹟簡介表之具體事蹟摘要欄位,請以分項並附 加標題方式填寫。

3、報送資料:

- (1)具體事蹟簡介表及其附件資料正本1份送至本府人 事 處(考核訓練科)。
- (2)具體事蹟簡介表及其附件資料word 檔傳送至承辦 人電子信箱。
- 三、個人獎遴薦部分,接例逕由本府自歷年度獲選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中,審酌所具事蹟情形後遴薦之。
- 四、檢附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、來函及來函 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 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 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人事處考核訓練科電2023404





